

上海电力学院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上海应用技术学院
上海杉达学院

联合评议工作协调小组文件

五校联评[2009]2号

五校高级工程师（教授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议办法（试行）

上海电力学院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上海应用技术学院 上海杉达学院

为了进一步加强高校内涵发展，促进人才队伍建设，培养造就具有创新能力的高级工程技术人员，根据上海市教委有关通知精神，规范高级工程师（教授级）职务申报评议的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报高级工程师（教授级）职务范围

五校在编在职教学、研究、工程技术系列人员。

二、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评议条件

1、学历与任职年限条件与要求

获得博士学位，并担任5年以上高级工程师职务；获得硕士学位，并担任8年以上高级工程师职务；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者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担任9年以上高级工程师职务；获得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并担任11年以上高级工程师职务。

2、应具备的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

应聘教授候选人近年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除符合下列第(1)条外，原则上还应当符合条件第(2) - (9)之二：

(1) 学术论著：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正式出版专著3篇（本）及以上。

(2)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5名）获国家级科技奖励；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3名）获省部级科技奖励。

(3) 主持并完成1项及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3名）承担并

完成 2 项及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并完成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 2 项及以上。

(4) 主持并完成 1 项及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 名）承担 2 项及以上大型工程项目建议书，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方案和技术报告等获国家主管部门批准并组织实施。

(5) 主持起草编制 1 项及以上国家级行业技术标准，或 2 项及以上省级行业技术标准，并正式公布实施。

(6) 主持并完成 2 项及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 名）参与 3 项及以上大型工程项目（新建、扩建、技改、引进），或先进成套（单机）设备的研究、设计、安装、调试、技术改造的全过程，投入生产后，达到要求，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需提供相关材料）。

(7) 主持并完成 2 项及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 名）参与 3 项以上（含）新资源、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的勘察、设计、研制、培育、开发，并通过省部级鉴定（验收），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需提供相关材料）。

(8) 主持并完成重大关键技术难题攻关任务或填补国内同行业某一技术领域的空白，并通过省部级鉴定（验收）以及其所得技术获国家发明专利。

(9)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 名）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项目、或节能改造重大项目、或环保治理重大项目，项目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通过省部级鉴定（验收）

三、申报程序

1、由本人向所在学校提出申报高级工程师（教授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申请，学校同意后向五校联合评议工作小组提交该申请者学术水平、技术能力评议材料。

2、五校联合评议工作小组对申请者材料进行初审，材料符合本管理办法的要求后进入专家评议阶段。

3、专家评议组由五校内外专家组成，五校外专家必须达到 60%及以上，其中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不少于 40%。

4、专家评议结果通知申请者所在学校。

四、其他

1、具有非工程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申报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需先申报转评并被聘任高级工程师职务 1 年以上（任职年限可连续计算），并具备 5 年以上工程背景和显著工程业绩。

2、本管理办法由五校联合评议工作协调小组负责解释。

3、本管理办法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人事处备案。

4、本管理办法 2009 年度起试行。

五校联合评议工作协调小组

2009-11-2